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

校实验发[2005]142号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场所，为了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确保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原国家教委颁布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的技术安全、环境保护和消防工作是关系到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大事，各院（系）及实验室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第三条 各院（系）应有一位院长或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每个实验室应选配一名责任心强、工作认真的实验室安全员，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技术监督、检查工作。

第四条 各院（系）应根据实验室工作特点，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## 第二章 技术安全

第五条 对压力容器、电工、焊接、振动、噪声、高温、辐射、强光闪烁、细菌疫苗及放射性物质等场所及其有关设备，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，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。

第六条 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病原微生物等危险品以及进行重大疾病研究、细菌疫苗生产与研制等涉及的具有传染性、扩散性的药品和试剂等，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建立健全领取、发放、储存、登记等规章制度，禁止乱扔乱放、随意倾倒或销毁处理。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主任认可，对实验完成后剩余的上述物品要切实做好存储处理、妥善保管，并作好详细记录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内的电路和配电盘、板、箱、柜等装置及线路系统中的各种开关、插座、插头等均应经常保持完好状态，熔断装置所用的熔丝必须与线路允许的容量相匹配，严禁用其它导线替代。

第八条 电气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，禁止超负荷用电。不准乱拉乱接电线。对必须接的临时线，应由专业人员操作并确保安全，用后立即拆除。

第九条 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，定期检查线路，测量接地电阻，保证仪器设备正常工作，避免损失和事故。

## 第三章 消防、环境安全

第十条 实验室内电、煤气设备及线路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用电规程和设备的要求实施，不许乱接、乱拉电线，墙上电源未经允许，不得拆装、改线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不得用明火取暖，严禁吸烟。必须使用明火做实验的场所，一定要采取相应的监护措施。有违反者，实验室安全员有权制止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器材，消防器材要摆放在明显、易于取用的位置，并定期检查，确保有效，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它用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做到“三懂三会”：懂所在实验室的火灾危险性，会拨打火警电话“119”；懂预防火灾的措施，会使用灭火器材；懂灭火的基本方法，会扑灭初起火灾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必须按学校相关要求，做好安全用电、用水及防盗安全的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、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，保持走道畅通，严禁占用走廊通道堆放杂物。

第十六条 对有废气、废物、废液排放的实验室，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、存放、监督，检查有毒、有害废液、废旧固体的管理工作。

## 第四章 生物安全

第十七条 对实验用危险动植物材料、病原微生物，要有专人负责，依照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、《实验室动物管理办法》和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进行管理，认真落实实验动植物、检疫、隔离和病原微生物安全等管理措施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动物的焚烧、销毁。实验结束后，实验动物尸体要统一收集，并到指定放置地点去焚烧，严禁随便乱放、乱扔；实验后存活的动物要按规定处死并销毁，不准私自带离实验室另作它用；感染疾病的动物应视疾病的类型严格进行处置，防止疾病的发展和蔓延。

第十九条 凡种子、苗木或其它繁殖材料，在调运之前，都必须经过检疫；进出口植物的检疫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保 密

第二十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，各院（系）应定期清查本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，会同有关部门，合理划定密级。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承担的涉及保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、分析结论、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，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。严禁利用网络传输、讨论有关涉密资料。对计算机存贮设备妥善保管，计算机存贮设备需进行维修时，应及时处理掉所装的内容以防泄密。如发现泄密事故，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对精密、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、说明书等资料，按规定交学校档案馆存放，未经领导批准，不得随便携出或占为己有。

第二十三条 保密项目的实验场地，不准对外开放。外宾参观实验室要经领导批准，并划定参观范围。在国内同行中交流保密科研成果，要按有关规定，逐级报批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涉及经济保密、公文保密的，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各院（系）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涉外保密教育，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，杜绝泄密事故。

## 第六章 奖、罚

第二十六条 对一贯遵纪守法，在安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者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，造成事故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赔偿。情节严重者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